

# 政府专项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谢岗镇企业R&D统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进全流程辅导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受托单位：(乙方) 东莞市创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周期：2026年5月28日--2026年10月30日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协议编号：CS2025-12-A

为了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现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东莞市创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我镇 300 家规上企业提供 2025 年、2026 年研发立项规划、研发费用帐咨询、R&D 填报辅导和 202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进工作。从而促使企业形成规范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预算核算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科学合理的做到 RD 研发费用投入有规划、有预算、有管理，进而进一步深化企业高新技术申报的统筹与前置培育，切实提升辖区高企申报数量和认定通过率。以精准服务撬动企业填报/申报积极性，实现 R&D 申报、高企填报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1、为谢岗 300 家规上 R&D 统计企业，提供 R&D 研发立项、研发费用规划、研发费用归集诊断服务：**

(1) 按甲方要求，开展专题“研发项目管理”培训宣讲会；

(2) 为企业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国家、省市、谢岗镇科技创新对研发活动的激励政策；

(3) 为谢岗镇 300 家规上企业提供 R&D 填报立项、研发费用归集和填报辅导。

(4) 对企业研发费用专账归集、建账进行辅导和建议：

A、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针对划分不清的，进行辅导。

B、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进

行辅导。

C、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进行判断研发费用是否相关、是否合理、是否合法合规。

D、针对企业研发活动结果不确定性，导致研发费用不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辅导。

## **2、为 2026 年需重新认定高企和潜在可申报高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规划布局与培育工作服务：**

(1) 为谢岗 2026 年需重新认定和潜在可申请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实操”培训宣讲会；

(2)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标准及申报当年国家、省、市最新有效政策，了解 2026 年可申请和潜在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以村为单位，对企业摸排建库、分层标识，推进高企申报工作；

(3) 一对一诊断，了解企业不申报、暂缓申报的原因，解答企业疑问；

(4) 企业申报过程中解答企业相关问题；

(5) 企业提交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

(6) 企业如遇到需答辩情况，给予答辩辅导。

**3、挖掘企业能申请和可规划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建议；**

**4、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划建议；**

**5、解答企业对科技政策提问。**

## **第二条：本协议期限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 第三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本协议咨询服务费包含两部分核心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1) 300 家规上企业 R&D 专项服务费用：

针对 300 家以上规模的企业及其它规下企业样本提供研发项目立项规划、研发费用账搭建、R&D 填报辅导等服务，按每家 500 元计费；（规下企业不收费）

本部分费用计算：总服务费 150000 元 = 300 家 × 500 元/家

(2) 2026 年高企申报推进全流程辅导费用：针对谢岗镇 2026 年需重新认定高企及潜在可申报高企企业，提供政策培训、摸排建库、一对一诊断、材料初审、答辩辅导等服务，辅导 100 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辅导费 500 元。

本部分费用计算：总服务费 50000 元 = 100 家 × 500 元/家

(3) 费用包含范围：R&D 服务费 150000 元+高新技术企业推进辅导费用 50000 元=合同总计总费用人民币 2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4) 以上所有费用已涵盖乙方人员劳务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技术咨询费、通讯费、材料制作费、税费等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及时间

##### (1) R&D 专项与“高企申报推进辅导费用”服务费用支付：

a、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b、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一、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扣减或拒付第二期款项。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创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190010011500

### 第四条：协议的终止

-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督与过程管理；

项目完成后，甲方从工作完成度、服务质量、企业满意度、目标达成率等维度进行绩效评估与验收；

验收标准：

- (1) 完成 300 家规上企业 R&D 全流程辅导，企业 R&D 研发费用填报数达标；
  - (2) 完成 100 家高企申报（含重新认定企业）重点筛选审核，针对有条件企业辅导完善申报资料；
  - (3) 按要求完成政策培训、企业摸排、一对一诊断等全部约定服务；
- 验收结果作为第二期款项支付的依据。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在协议期内实施，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

3、协调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与单位。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按未完成比例计算应退款项，甲方在第二期款项中扣除或乙方于协议终止后15日内退还甲方。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在辅导企业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服务费，乙方应在15日内退还相应费用。

3、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或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及企业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东莞市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公章)

代表人: 谢伟彬  
电话: 18666412315  
签约日期: 2026年 5月27日

乙方: 东莞市创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胡圣波  
电话: 13412468873  
签约日期: 2026年 5月27日